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

学发〔2025〕1号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,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,根据《中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(2024) 18 号和《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2024) 19 号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,评定名额由上级部门确定,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;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。

第二章 参评范围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期间 表现优异的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凡取得正式学籍、 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 内均有资格申请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按照"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"注册学籍身份参与评定,只计算对应阶段的成果。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,如硕士期间获得过此奖项,博士期间参评,则已使用过的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,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细则制定、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和推报工作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

主任: 赵正杰

副主任: 杜瑞平

委员:导师代表、研究生班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

第四章 评定条件

第七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一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二、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三、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四、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五、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八条 申请人考核条件

- 一、学习科研能力
- 1、学习成绩优异,在学期间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学科排 名为前40%,科研成果突出的可放宽至50%(对科研成果突出的界 定详见学院细则),无不及格课程;
- 2、申请者须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过研究生科技立项的经历;
 - 3、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: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

及实验室科研工作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获奖、论文发表、参与编写专著、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。

- 二、社会实践能力
- 1、热心社会工作,在研究生自我管理中表现优秀:
- 2、参加集体活动、参与志愿服务或热心社会公益活动,并有 突出表现:
 - 3、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比赛,表现优秀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

- 一、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行为,或受到学校处分的;
- 二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三、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:
- 四、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,填写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,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。学院对上交材料进行公示,如发现有作假行为,将取消今后一切奖学金的评审资格。按照创新素质分计分办法给出申请人的得分,称为成果分,并依据该得分进行排队,称为成果排队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综合成绩计分方法如下: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=成果分百分制成绩*60%+评委分均分百分制成绩*40%。

成果分评定计分细则参考附件《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。

评委分均分由评委根据参评学生的答辩情况确定的均分,起评分60分,满分100分。

评委有一票否决权。

经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审核,确定名单,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者,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,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最终按照当年分配名额上报学生工作部(研究生工作部、武装部)。

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 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,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,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,按评审程序操作,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,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十三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、受校纪校规处分者,取 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,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若学 院弄虚作假,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 全校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本办法适用于2024级(含)以后的学生。

附:《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

一、科研获奖得分

本奖项特指国家、省部级科技成果,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 奖的层次、等级、排名次序进行计分,得分=分值×(1/排名顺序), 具体分值: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60 分	130 分	100 分
省部级	80 分	40 分	20 分

二、学术论文得分

具体分值如下:

			SC	CI			核心			
论	文层次	一区	二区	三三	四区	EI	第一篇	第二篇	第三篇	二级
	分值	80 分	60 分	40 分	20 分	10 分	6 分	9分	13.5分	1 分

- 注: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当年最新认定标准为准;
 - ②以见刊或网络出版为准;
 - ③进入 SCI 源收录权重为相应级别 70%;
 - ④三四区 SCI, 若是开源期刊, 分值减半处理;
 - ⑤EI 会议等同于二级, 仅计一篇;
- 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,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,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,以最高加分计。

三、科研工作得分

科研工作得分主要包括专利和软著得分、科研项目得分、科

技竞赛得分三部分, 具体计分公式如下:

1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分(以中北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)

사 되	‡	专利		
类别	发明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	软件著作权	
分值	10 分	3 分	2 分	

得分=分值×(1/实际排名顺序)(前3名为有效排名)。

- (1)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,且有证书原件:
- (2)实用新型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。导师为第一人时,学生得分减半。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限项为1项,多余的不计分值。

2、科研项目得分

该项目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,层次、级别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。得分=分值×(1/排名顺序)。(国家级前5名、省市级前3名、校级前2名、院级申报者为有效排名)

立项等级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校级	院级
分值	60 分	30 分	10 分	5 分	2 分

(注:所有科技立项结题通过方可加分,如果结题时间在奖学金评定时间后,学院按时间节点检查验收项目材料也算结题通过)

3、科技竞赛获奖者得分

科技竞赛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,否则不计入考评。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备注
国家级	15 分	12 分	10 分	团体奖不分排名的, 所有成员加分权
省部级	8 分	6 分	4 分	重为 40% (前 5 名有效); 团体奖有排
市级	3 分	2 分	1 分	名的,前一、二、三名权重分别为
校、院级	1 分	0.5 分	0 分	80%, 60%, 40%, 其他 10%。

注: 学院承认的各级科技赛事名单:

A类(国家级)赛事包括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"挑战杯"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;

B类(省部级)赛事指由省教育厅等厅局和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赛事。

同一项目选拔赛以最高分为限,只加一次,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科技竞赛中获奖,计分方法是最高级别的 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 100%,次之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 70%, 其余都按对应分值的 20%计算。

未涵盖的新增的赛事级别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。四、社会服务能力

1、担任社会工作,工作积极,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,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,当年取最高项加分。

	班长、	支部书记、	校(院)级学生	校 (院) 级
类别	班 T. 、 团 支 书	校 (院) 级研究	部长、班团其他	学生干事、
	四文节	生会主席	学生干部	党支部支委
分值	3分	2 分	1.5分	1分

2、参加文艺、体育比赛获奖者加分: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备注
国家级	8 分	7 分	6 分	团体奖不分排名的, 所有成员
省部级	5 分	4 分	3 分	加分权重为 40% (前五名有效);
市级	3 分	2 分	1 分	团体奖有排名的,前一、二、三 名权重分别为 80%,60%,40%,
校级	1 分	0.5 分	0 分	其他 10%。

3、其它表彰加分:

类别	国家级	省部级	市级	校级
分值	4 分	3 分	2 分	1分

4、不以奖评奖,如之前获得的奖项(含荣誉称号)已发放相应的奖学金,此类奖项(荣誉称号)不作为国家奖学金的计分项。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 年 1 月